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5 月 2 日

專責人員：許維倫 職稱：專員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558

E-mail：ea-10106@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一、合法登記永續經營

101 年截至 4 月底止，核准工廠登記 28 件、變更登記 7 件、註銷登記 7 件，合計 42 件。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 1,238 家，其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93 家、金屬製品製造業 145 家、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46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 102 家、食品製造業 105 家、電力設備製造業 88 家、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6 家，合計 865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69.87%，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 455 家最多，南港區 362 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 65.99%。

二、建立工業秩序

101 年截至 4 月底止，主動複查列管中之未登記工廠或依市民檢舉查處疑屬未登記工廠結果，經查獲違規從事工廠業務未辦理工廠登記者 18 件，所查獲違規者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予以處分或依行政罰法之規定移請本市建築管理處裁處。

三、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改善企業體質，提高競爭力

(一)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登記。101 年截至 4 月底止，計協助 79 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臺幣 11 億 7,201 萬餘元。

(二)核發廠商租稅減免完成證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101 年截至 4 月底止計核發完成證明 13 件，廠商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完成金額計新臺幣 13 億 9,981 萬餘元。

四、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計畫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

競爭力，本府制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本市之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相關獎勵補助；為協助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助，特成立「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本（101）年自4月份起已辦理3場計畫說明會，共計119家次、159人次廠商參與，以協助申請人瞭解法規及輔導撰寫計畫書。

截至101年4月底止，已有266家廠商提出申請，涵蓋服務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生物科技、金屬機械、民生化工及電子資通領域等產業別。為審議相關獎勵補助申請案件，已召開9場審議會議，審查通過105件，核予獎補助金額1億577萬5千元，未審查通過143件，自行撤案2件，待審議16件。

五、「臺北市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啟動

為加強「臺北市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相關活動的宣傳，籲請本市廠商及市民朋友參加，已於4月3日下午在市府2樓201會議室辦理101年度「臺北市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起跑記者會，宣布本年度「臺北設計獎」、「臺北設計獎LOGO徵選」及「慢遊臺北攝影比賽」等3項競賽於4月3日起開始徵件。

當天由本局黃局長啟瑞、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Icograda)施副主席令紅、前行政院客委會莊副主委錦華及位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張執行長光民4人共同宣佈計畫啟動，並由本局黃局長公布「臺北設計獎」競賽主題。

本年度主題『彼此 YOU I』，強調以設計拉近彼此距離，讓城市充滿感染力與適應力，讓設計人才對於城市生活能有更深度的思索，引導設計界發展出兼具台灣區域特性以及普世價值的優質設計。

六、「臺北市產品包裝改善輔導計畫」開理受理申請

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改善產品包裝並將綠色概念融入產品包裝設計中，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本局自98年起推辦「臺北市產品包裝改善輔導計畫」，輔導成果表現亮眼，深受本市中小企業好評。

本（101）年度以「臺北包裝 綠色奇機」作為計畫主題，輔導廠商掌握綠色包裝商機與行銷趨勢，自4月1日起開

	<p>始受理申請以來，共有 40 家廠商提出申請，後續將先進行診斷諮詢服務，預計遴選出 11 家廠商，由專業顧問團隊量身提供產品包裝改善輔導服務。</p>
--	---

未來施政重點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擬訂本市產業發展政策與相關推動計畫，厚植產業發展能量。二、活絡本市創意設計產業，促進經濟領域導入設計。三、強化產業輔導服務及行政效能，積極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並提供獎勵民間投資單一窗口服務，協助本市企業有效利用相關輔導及獎勵資源，促進經濟發展。 | |
|---|--|

資料提供：工商服務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5 月 1 日

專責人員：許淑品 職稱：專員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604

E-mail：ea-10264@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一、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

(一) 公告本局補助工商業節能改善作業要點

為鼓勵本市工商業引進節能技術，落實節能改善措施，換裝節能設備，降低電價調漲對企業營運成本增加之衝擊，本局發布本市補助工商業節能改善作業要點，並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受理工商業者提出申請，其中大型企業，節能改善費用達 50 萬元以上，且總節能量達 20%，最高補助 3 成；另為鼓勵小型企業加入節能行列，只要節能改善費用達 1 萬元以上，平均節能量達 20%，最高補助 4 成，藉此引導工商業全面啟動節能減碳。

(二) 推廣節能產品活動

因應電價上漲趨勢，4 月份持續結合本市特約商推出節能家電促銷優惠活動，鼓勵民眾汰換老舊家電一起力行抗漲行動，同時於 4 月 17 日及 21 日邀請學者專家至合作特約商旗艦店針對各項促銷措施、節能廣宣及銷售專區佈置暨動線規劃等情形進行評比，另於 4 月 20 日~30 日間分別至各特約商門市據點進行銷售人員節能專業知識及凸顯節能家電優勢等項目進行評分，後續將針對推廣績優業者公開頒獎表揚。

(三) 辦理工商業節能評估輔導及高耗能行業暨商辦大樓評獎說明會

為協助業者落實節能減碳，本局於 4 月 2 日上、下午假國父紀念館分別辦理工商業節能評估輔導及高耗能行業暨商辦大樓評獎說明會各 1 場，以宣傳本局提供業者免費耗能診斷量測及改善建議之服務訊息，同時廣邀高耗能行業及商辦大樓參與今年的節能評獎活動，以擴大節能成效，同時樹立業界節能典範。

(四) 辦理本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說明會

夏季用電高峰期將至，本局預定於 5 月中旬啟動本自治條例查核及輔導作業，今年已將查核對象擴大至用電契約容量 200kW 以上之業者，為使其瞭解自治條例規範項目及執行查核程序等相關規定，分別於 4 月 12、16、19 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辦 3 場說明會，以利業者提早因應準備。

(五) 配合經濟部辦理 422 世界地球日節能成果展示

為展現綠色能源愛護地球的理念，本府配合經濟部於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辦理「轉動綠能源 開駛愛地球」活動，由本局擔任市府協調及彙辦窗口，並於活動當天設置展示攤位，宣導本府節能減碳及低碳生活成效，本局亦於現場提供各項節能宣導 DM、感溫卡、資料夾等，廣受民眾喜愛，更藉著油電雙漲議題效應帶動下，宣導民眾落實家戶節電秘招，達節能省錢顧環保的目的。

二、辦理加油（氣）站檢查

為加強本市加油（氣）站之管理，不定期檢查本市各加油（氣）站是否將經營許可執照懸掛於營業室內、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及「熄火加油（氣）」之標識、卸油（氣）區黃線標示是否清楚、營運設備是否定期自行安檢、是否於明顯處所標示營業主體、站名、營業時間、售油（氣）種類及油（氣）價、是否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規定，4 月共檢查 13 站次（加油站 4 站次、加氣站 9 站次），經查均無違規之情事。

三、辦理桶裝瓦斯重量查核

4 月 5 日起會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暨宣導業者實施「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至 4 月底共查核 49 家瓦斯行及 3 家分裝場。

四、承裝業登記

4 月份共受理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地下水鑿井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等新設立案 35 件，換發證照等變更案 139 件，註銷案 41 件。

五、地下水權登記

- (一) 核發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申請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狀。
- (二) 公告本市士林區公所取得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六、溫泉資源管理

(一) 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

截至 4 月 30 日止，100 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進度已達 99.2%。

(二) 北投溫泉湯花溫泉皂委外生產營銷專業服務案

「101 年溫泉資源多元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4 月 3 日開標，計 2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後為合格，於 4 月 11 日辦

理服務建議書評選事宜，由大潤元知識策略有限公司得標。

(三) 溫泉泡腳池規劃設計案

「101 年度評估臺北市北投地區溫泉泡腳池設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4 月 24 日辦理公告招標，5 月 8 日開標。

(四)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補助執行情形

4 月 25 日召開 101 年度溫泉基金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及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等 4 個單位申請案。審查決議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 萬元、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 52 萬元、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 18 萬元及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56 萬元，合計 136 萬元整。

(五) 硫磺谷龍鳳谷景觀美化與步道平臺工程於 4 月 26 日辦理複驗合格。

七、工程品質督考

(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實施原則，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二) 彙辦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共工程案件資料並參與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 74 次會議。

(三) 成立本局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督導本市 4 家瓦斯公司採行申裝費優惠措施，以提高市民申裝安全、便利、低污染天然瓦斯之意願，提昇天然氣普及率。
- 二、對單獨申設加氣站或於現有加油站增加基地面積兼營加氣站業者，協助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爭取社區居民認同，以利業者順利推動加氣站設置。
- 三、促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計畫期程儘速興建加氣站，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縮短設置作業。
- 四、辦理溫泉資源監測分析、溫泉資源及地質景觀保育、輔導設立溫泉取供事業及輔導溫泉產業發展等工作，落實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促進溫泉產業升級。
- 五、落實執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推廣節能產品力行綠色消費、辦理高耗能行業節能評獎活動、落實工商業節能評估輔導成效、建置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資訊系統及推廣再生能源等工作，以加速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提高本市再生能源發展與運用。

資料提供：公用事業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0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05 月 04 日

專責人員：劉永修 職稱：科長

電話：2725-6578

E-mail：ea-10335@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一、農產品安全與消費者健康保障：

- (一) 本市輔導各農會成立「101 年度臺北市產地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站檢驗統計表」就近檢測農民安全用藥，並不定期辦理田間抽驗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份止，共抽驗本市蔬果計 1095 件，不合格計 22 件，合格率 97.99%，不合格樣品皆已辦理流向管制及田間用藥指導，且經複驗合格後始同意採收販賣。
- (二) 本市有機農糧(加工)產品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止，共計抽查 239 件有機農產品標示內容，抽驗 140 件辦理品質檢驗，俟檢查結果完成後依規定辦理查處事宜。
- (三) 本市產銷履歷農產品抽查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止，共抽查 55 件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內容，其中 1 件不合格產品已移交轄管縣(市)政府辦理；另抽驗 36 件產品辦理品質檢驗，其中 4 件檢出氟甲磺綠黴素，業已將結果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該會依權責卓處。
- (四) 本市田間蔬果抽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局與行政院藥物毒物試驗所台北檢驗站偕同景美區農會至本市文山區抽驗蘆筍、芥藍芽、紅鳳菜、甘藍與蔥共 8 件；偕同北投區農會至本市北投區抽驗萵苣、山萵蒿、蘿蔔葉、甘藍與柑橘共 5 件；偕同松山區農會至本市南港區抽驗蘿蔔、甘藍與萵苣共 6 件，經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均合格。
- (五) 本市市售有機畜產品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份止，共計抽查 2 件標示檢查及辦理 13 場檢查工作，前開 1 件有機畜產品標示不合格，已依規定辦理查處。另 1 品

項已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二、辦理 101 年臺北市各區農會(100 年度)農會考核：

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辦理 101 年度臺北市各農會年度考核，依序到景美區、木柵區、士林區、北投區、松山區、南港區、中山區、大安區、內湖區和臺北市農會共十個農會進行例行的考核。

考核的項目包括：會務(法定會議、會籍管理、人事管理、文書管理和財產管理)，業務(推廣服務及事業開發、經濟事業績效、保險服務和信用服務)、財務(財務處理及盈虧)，特殊功過。

透過年度考核各農會運作是否合乎規定，並將問題及需改進之處告知農會檢討改善，以盡輔導監督之責任。

三、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進度：

(一) 歷年綠化點維護：本年度有 250 個綠化點持續進行巡查作業，辦理時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底止巡查次數達 1,184 次，進場維護批次 80 次。

(二) 綠化改造輔導：100 年度執行至 101 年 4 月底已完成 6 件；101 年度執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底止已接受 19 件申請案，並持續接受提案。

(三) 提供本市公共空間綠化苗木：臺北市菁山苗圃所培育之苗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底止，累計提供本市進行公共空間之綠美化單位累計有 33 個社區、16 個里辦公處、28 所學校、2 個社服單位、支援 1 個市府活動及 8 個公務機關等單位，共計 88 個單位申請，配出苗木累計 33,424 株。

四、花博公園辦理情形：

(一) 圓山公園區

1. 爭艷館：已申請排定檔期至 101 年 12 月止，共 20 檔，4 月份檔期及參觀人次如下：

租(借)用時間	活動名稱	參觀人次
100/12/17-101/04/15	2012 花現臺北- 爭艷再現	298,935 人
101/04/20-04/21	2012 年兩岸校際國 際貿易模擬展覽競 賽	1,250 人
101/04/26-05/02	台灣觀光國際旅遊 節	舉辦中

2.圓山廣場(入口廣場/長廊廣場/花海廣場)並已申請排定檔期至 101 年 6 月止，共 37 檔，4 月份檔期如下：

租(借)用時間	活動名稱	參觀人次
101/04/01	愛無限 親子嘉年華會	4,068 人
101/04/03-04/04	2012 臺北兒童月慶祝活動	4,000 人
101/04/04	2012 兒童圍棋嘉年華	1,500 人
101/04/08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1 年全國 幼幼大會	1,300 人
101/04/12-04/15	『公益心·臺灣情』台灣農特產暨身 障機構產品公益展售會(1)	2,000 人
101/04/20-04/21	2012 年光泉健走	5,500 人
101/04/27-04/30	花博粉 HAPPY·童樂市集	7,900 人
101/04/28	2012 Family day	350 人

3.圓山輕食區及商店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花博美食商城」對外營業，目前有 11 家廠商進駐營運，後續 5 月份主題商店街計 16 間店鋪由衛生局及社會局規劃，將建構全臺首座健康幸福園地，強調「以人為本」為設計主軸，其服務對象為銀髮族為主，市政展示店 2 間及商業處米食推廣店 2 間；另餐飲區將規劃於花市相關展示店，以達有效利用閒置空間。

(二) 美術公園區

1. 舞蝶館：已申請排定檔期至 101 年 6 月止，共 17 檔，4 月份檔期及參觀人次如下：

租(借)用時間	活動名稱	參觀人次
101/04/01	微笑台灣 319 鄉頒獎典禮	800 人
101/04/08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1 年全國幼幼大會	1,300 人
101/04/13-04/14	台灣汽電 20 週年家庭日	750 人
101/04/18-04/22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因屬雨天備案， 4/21 未在舞蝶館舉辦
101/04/23-04/24	真情襄詠 洪瑞襄紀念音樂會	950 人

(三) 新生公園區

「花博公園」新生四館業於 100 年 8 月 1 日重新對外開放，101 年 1 月份預購票也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凌晨起展開販售，欲參觀民眾可至全國 7-11、全家、萊爾富及年代售票等代售點預購。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各展館每月售票情形如下：

展館	銷售張數						銷售金額
	100 年 7~12 月 合計	101 年 1 月	101 年 2 月	101 年 3 月	101 年 4 月	累計張 數	(單位：元)
夢想館	199,298	25,600	25,274	22,077	23,490	295,739	22,122,937
未來館	70,321	7,611	5,723	3,813	5,480	92,948	8,468,618
世博 臺北館	54,166	11,729	9,514	5,313	7,387	88,109	3,350,335
合計	323,785	44,940	40,511	31,203	36,357	476,796	33,941,890

(四) 展館檔期受理申請情形

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園區設置為「花博公園」，

其中爭艷館規劃為會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展覽；圓山廣場部分，酒泉街、玉門街維持廣場空間，適合各類政令宣導、公益、社教等活動場地；舞蝶館則規劃為文化藝術相關展演活動場地，至 101.4 月底止，申請情形如下：

1. 爭艷館

(1)101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7 檔。

(2)101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3 檔。

(3)102 年 1 月至 6 月檔期之申請，將於 101 年 6 月受理。

2. 圓山廣場(含入口廣場、長廊廣場和花海廣場)

(1)101 年 1 月至 3 月申請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9 檔。

(2)101 年 4 月至 6 月申請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28 檔。

(3)101 年 7 月至 9 月檔期之申請，將於 101 年 4 月受理。

3. 舞蝶館

(1)101 年 1 月至 3 月申請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3 檔。

(2)101 年 4 月至 6 月申請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 14 檔。

(3)101 年 7 月至 9 月檔期之申請，將於 101 年 4 月受理。

(五)相關宣傳活動

1. 花博公園由 3/27-4/22 募集二手童書，至截止日共募得 3,111 本，全數於 4/28「粉 HAPPY 童樂市集」活動現場捐贈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幼兒教育協會。

2. 101 年 4 月 28 日於圓山園區長廊廣場辦理「粉 HAPPY 童樂市集」現場設立 30 個攤位，並於舞台上舉辦小朋友扮裝比賽…等，另消防局於現場設置消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邀請大小朋友親身體驗。

3. 世博臺北館方派出 6 位擁有甜美笑容的微笑正妹特派員，於 4/28 日至 5/12 日周末現身臺北市各知名景點，以「臺北美食饗宴 Taipei Delicacy」、「臺北藝文風貌 Taipei Culture」、「臺北時尚魅力 Taipei Fashion」及「臺北青春活力 Taipei Young」四大主題，於活動現場與民眾拍照互動。預計蒐集 2,012 張臺北市民的微笑照片，並將微笑照片為素材，策劃「2012 Smile Taipei 微笑臺北」創意照片展，展示臺北城市之美及生活之樂。

未來施政重點

1. 持續進行本市各項農產品標章標示及品質檢驗，加強違規業者產品複查抽驗，以保護本市消費者健康及權益。
2. 持續推動社區綠化工作。
3. 臺北市政府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會按月進行聯合稽查，查緝農地違規使用情形。
4. 未來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將納入定期檢查或抽查之範圍。
5. 透過推動「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持續提升市容景觀，並帶動市民投入環境綠美化，達到綠化普及之目標。
6. 永續營運「臺北市花博公園」，並成立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推動本市會展設計產業發展。

資料提供：農業發展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年05月04日

專責人員：黃珞寧 職稱：專員

電話：02-2799-6898 ext 217

E-mail：ea-10006@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一、「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產業進駐情形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依本市商業處登記資料，於內湖科技園區內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行號共計4,500家，家數較101年2月底增加19家；辦妥工廠登記者計144家，與101年2月底相同；另截至101年4月底止已獲本局核發「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函者，共計有敦吉科技等23家公司；及企業營運總部所屬關係企業「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仲通股份有限公司」、「仲經股份有限公司」等61家亦獲本局核發「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資格證明函。

二、受理諮詢服務及園區參訪案件

(一) 101年截至4月份止，共受理廠商反映事項166件，其中索取廠商名錄計41件，索取法規、公告或其他簡介資料計58件、進駐問題反映或諮詢66件、交通事項反映或諮詢1件，均予以適切之處理。

(二) 4月份共接待安徽省科學技術協會等25團體333人參訪內科，行銷內湖科技園區優質投資環境及提升國際知名度。

三、提供臺北市中小企業相關商情資訊

截至101年4月份止，共計新增10,506人次利用本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商情資訊。

四、「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辦理情形

面對金融海嘯及全球不景氣，為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府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投入新臺幣1億元經費，合作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額度達新臺幣20億元。本局自98年3月1日開始受理

申請案件，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受理申請案共計 1,686 件，並已召開 81 次審查委員會，獲核准案件有 1,527 件，核准貸款金額為 13 億 0,187 萬元。

五、「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辦理情形

為促使本市中小企業創新升級，並扶植本市資通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等策略性產業發展，本府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投入新臺幣 5,000 萬元經費，合作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信用保證額度達新臺幣 10 億元。本局自 99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案件，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受理申請案共計 165 件，並已召開 35 次審查委員會，獲核准案件有 127 件，核准貸款金額為 1 億 4,480 萬元。

六、「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辦理情形

為協助本市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並營造本市為青年創業者創設企業的首選之地，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各投入新臺幣 6,000 萬元經費，共同辦理「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額度達新臺幣 12 億元，俾打造本市為友善創業環境、促進就業，並活絡本市經濟。本局自 100 年 4 月 26 日開始受理申請案件，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受理申請案共計 204 件，並已召開 17 次審查委員會，獲核准案件有 165 件，核准貸款金額為 1 億 1,295 萬元。

七、101 年臺北市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暨商品交流展示會

為促進中小企業商機，提供中小企業發表創新商品與交流觀摩，本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辦理「城鄉禮讚·台北嘉年華」活動，於 4 月 28 日、29 日假市府前廣場及其路段舉行，活動現場共設置 500 個展售攤位，並依產業類型分為烘焙產業、數位生活、特色餐飲、美容時尚、無店面零售、文創產業、養生保健休閒產業及經濟部地方特色產業等八大主題專區，活動兩日共計吸引 8 萬多人次以上觀展，並創造近 1 千 2 百萬元的營業額佳績。

未來施政重點

1. 致力推動海外經貿活動，配合中央招商政策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力推

動招商工作，挹注新能量，拓展市場商機。

2. 強化輔導服務及行政效能，積極發展及行銷「臺北科技走廊」，發揮科技產業聚落效應。
3. 提供生技產業及獎勵民間投資單一窗口服務，協助本市企業有效利用相關輔導及獎勵資源，促進經濟發展。
4. 賡續推動生技產業發展，建置獎勵輔導措施，加強推展產業交流及強化生技教育。
5. 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機媒合展覽、講座、論壇、研習會及免費專家諮詢服務，以提升中小企業產業競爭力。
6.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諮詢，推動中央政府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等，以滿足中小企業主資金需求。
7. 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活絡臺北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資料提供：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專責人員：王祥芳 職稱：科員

電話：02-2341-5241 轉 2804

E-mail：cw-0706@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 一、推動傳統市集活禽屠宰減量政策：輔導列冊攤商增設人道屠宰設備，減少臺北市公有傳統市場攤商圈養及現場宰殺，101 年度已辦理家畜、家禽攤商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共 20 次。
- 二、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聯合查緝，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共辦理 6 次聯合稽查，共稽查 15 處，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
- 三、傳統零售市集列管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聯合查緝：會同環保局及動保處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4 月份總共稽查 8 處市場、32 攤，稽查結果成德市場有 1 攤不合格，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明細如下：
 - (一)4 月 10 日稽查大龍(3)、永樂(8)、雙連(3)等 3 處零售市場共計 14 攤。
 - (二)4 月 17 日稽查永春(5)、永吉(4)、光復(2)等 3 處零售市場共計 11 攤。
 - (三)4 月 24 日稽查成德(6)、中研(1)等 2 處零售市場共計 7 攤，其中成德市場有 1 攤不合格。
- 四、臺北市公有市(商)場攤(鋪)位違規行為稽查，4 月份總共稽查 9 處市場，開立 34 張勸導單，取締情形如下：
 - (一)4 月 5、6 日稽查西門商場，取締營業種類不符，開立 8 張勸導單。
 - (二)4 月 5、6 日稽查松江市場，取締擅自停止營業，開立 2 張勸導單。
 - (三)4 月 10 日稽查環南市場，取締違規占用市場出入口及走道，開立 1 張勸導單。
 - (四)4 月 11 日稽查南機場市場，取締占用市場出入口及走道，開立 2 張勸導單。
 - (五)4 月 17 日稽查松江市場，取締擅自停止營業，開立 6 張勸導單。

- (六) 4月18日稽查成功市場，取締在市場裡舉炊，開立3張勸導單。
- (七) 4月18日稽查西湖市場，取締擅自停止營業，開立5張勸導單。
- (八) 4月19日稽查士林市場，取締違規占用市場出入口及走道及擅自設置歌唱設備之攤商，開立6張勸導單。
- (九) 4月20日稽查新富市場，取締攤(鋪)位改為倉庫或其他用途，開立1張勸導單。

五、市集行銷活動：

「101年臺北市傳統市場節」在3月25日劃下完美句點。綜觀本次臺北市傳統市場節之內容，相較於往年，偏重於傳統市場之永續經營與定位再造，傳統市場之於現今社會不僅只是消費行為發生之場域，傳統市場期教育功能與文化意義，得以透過活動之規劃設計，重新導入年輕消費族群，並且藉由親子參與培養未來之潛在消費者，同時也藉由媒體深入報導及探討，重新為消費者所認知與重視，整體活動的辦理無疑成功地強化與深值傳統市場之形象。另預計於7月14日起辦理光華四周年慶，慶祝商場開幕4周年。

六、101年4月20日完成永建超市結構補強工程。

七、101年4月12日完成中研市場空調工程、大直市場空調工程。

八、101年4月24日完成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4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議價作業，由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續約承租權，使用期間自101年5月4日起至104年5月3日止。

九、101年4月26日完成文化超市議價作業，由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續約承租權，使用期間自101年6月26日起至104年6月25日止。

十、101年4月20日完成「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2至5樓室內公共空間設置自動櫃員機」續約議價作業，由第一銀行得標，使用期間自101年5月7日起至104年5月6日止。

十一、101年4月6日完成安東市場1樓156號攤位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自101年4月24日起至104年4月23日止。

十二、101年4月17日完成安東市場1樓5處攤位(37號、55號、156號、157號、161號)公開招標作業，悉數順利決標，使用

期間自 10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
十三、101 年 4 月 24 日完成西寧市場 1 樓 1131、1132 號攤位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

未來施政重點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 (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二) 本處規劃龍山寺地下街自 101 年 1 月起，每週六、日持續辦理音樂展演活動，營造商場青春活力氛圍，另於每周五、六、日假商場出入口周邊與商場店家共同舉辦多場次宣傳促銷活動，搭配商品優惠活動及集點摸彩抽獎，藉此改善出入口周邊游民聚集狀況，吸引人潮刺激商場商機與買氣。
- (三) 鑒於本處 100 年度辦理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已有吸引人潮消費及帶動商機成效，將於本(101)年廣續招標委由民間公司規劃執行推廣活動。預計自 101 年 6 月至 9 月舉辦 4 場次主題活動，並搭配商品優惠促銷。

二、市集營運規劃：

- (一) 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
- (二) 辦理私有古亭及碧湖市場 BOO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三) 廣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及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輔導市集經營管理現代化，營造友善營業環境。
- (二) 健全市(商)場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市場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
- (四) 鼓勵攤商籌組單一經營體經營。
- (五) 加強市(商)場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汰換。
- (六) 推廣傳統市場在地食材、當季蔬果，健康養生綠色消費優勢。
- (七) 辦理傳統市場節、市場更新開幕活動及周年慶活動。

(八) 協助各市集宣傳促銷活動。

四、 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五、 攤販管理業務：

(一)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二)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9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三) 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六、 市場工程：

(一) 賡續辦理環南市場、花卉批發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工程。

(二) 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南門市場)。

(三) 公有零售市場衛生下水道整修工程(南門、華山、中研、信維及自強等)。

(四) 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西寧、雙連、松山等市場。

(五) 市場廁所整修工程：八德、信義等市場。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商業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5 月 3 日

專責人員：鍾筠萱 職稱：專員

電話：(02)27256509

E-mail：cx_10624@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

迄至 101 年 3 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 53,723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59,856 家，總計家數為 213,579 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0.70%。

二、商業管理業務

(一) 101 年 4 月執行商業稽查 357 家次，其中市民陳情案件 128 家次，十大行業計稽查 56 家次，分占總稽查家次之 35.85% 及 15.69%，另稽查業種中又以餐館業最多，計有 48 家次。

(二) 101 年 3 月查獲違反商業法令規定計有 55 家次（含警察局通報及法規競合違反建築法令部分），均依法裁處。101 年截至 3 月底止全處罰鍰收繳 20 件，罰鍰金額新臺幣（下同）604,000 元，金額收繳率 41.68%。

(三) 行政罰鍰收繳：以前年度部分（93~100 年）帳列應收未收罰鍰 64,400,291 元，截至 101 年 3 月底收繳 1,934,373 元，另取得債權憑證 47,819,205 元。

(四) 十大行業現況

1. 合法設立家數及違規列管家數：

(1) 合法設立：八大行業 165 家、電子遊戲場業 10 家、資訊休閒業 82 家。

(2) 違規列管家數：八大行業 60 家、電子遊戲場業 0 家、資訊休閒業 59 家。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合法十大行業應投保家數 235 家，已投保 234 家，投保率 99.57%。

三、消費者保護業務

101 年 4 月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223 件，其中商品類 158 件，服務類 65 件，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相關廠商妥適處理。

四、商品標示業務

101年3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件數共400件，不合格者46件，不合格率11.50%，其中包括配合經濟部辦理21項商品專案抽查共327件，不合格者29件，不合格率8.87%，另受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93件、民眾檢舉、標檢局及衛生局查報標示不合格案件計23件，上開不合格者均依商品標示法規定促請廠商改正。

五、師大社區專案

(一)、近年師大周邊店家快速成長，引入大量人潮，造成噪音、環保與公安問題，本府於去(100)年11月接獲「師大三里里民自救會」反映後，即成立「師大社區生活環境品質改善跨局處專案小組」及「聯合稽查小組」，秉持「現在合法區域不得再擴張延伸」、「既有商家嚴格管理」及「新申請商家嚴格審查」、「加強取締，輔導改善」等原則，由權管單位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建築法、消防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令規定，截至今年3月已處理4000餘件違規案件。為深入了解社區居民及店家的感受及意見，已於101年3月11日、13日及15日與師大三里住戶及店家舉辦座談會，加強溝通協調，廣徵居民及店家的意見，尋求師大社區整體發展共識。

(二)、為有效處理師大社區違反土地使用分區情形，並兼顧居民生活品質、地區發展及行政能量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101年4月2日發布實施「師大社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優先裁處作業原則」採階段性、漸進式之作業原則辦理，針對今年1月1日之後新設立之店家、飲酒店及情趣用品店等，優先處理進行裁罰，其餘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店家，基於公共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考量，將依個別違反建築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空污法、噪音管制法、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行為及經營樣態分類記點，對於違反法令次數較多及累計點數較高者，優先進行裁罰。

(三)、針對師大社區總體營造部分，將由本府文化局成立社區營

	<p>造專案平台並在社區建立社造基地，鼓勵民間及社區居民自發提案進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並透過本府申請世界設計之都的契機，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社區發展議題，提出遠景規劃與解決方案。在居民參與、專家規劃與市府資源下，期盼形成師大社區後續長遠發展的共識。</p>
<p>未來施政重點</p>	
<p>為強化產業競爭力，積極發展本市商業特色，營造健全商業與區域平衡發展，以「激發城市商業動能」、「促進城市優質生活商業」、「型塑城市商業魅力」及「提升城市國際商業位階」為策略目標，達成「躍動臺北、商業領航、城市優活、國際接軌—臺北好幸福」的新願景。</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處

研考小組：檢陳 101 年 4 月本處重要施政成果。擬陳閱後電傳局承辦人彙辦。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5 月 3 日

專責人員：鄭昉苓 職稱：技士

電話：87897158 分機 7139

E-mail：tcapo138@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一、主動防治監測重要動物疫病

（一）配合我國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發生，本期完成動物防疫預防注射工作計有豬瘟 1,060 頭次，豬口蹄疫 980 頭次，狂犬病預防注射 34,522 隻；另配合進口動物之追蹤檢疫工作，犬 421 隻次，貓 240 隻次，馬 6 匹次，兔 5 隻次，其他 542 隻次。

（二）為加強臺北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並因應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自 3 月起加強本市鳥禽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工作，共計監測採樣 1,647 件，檢測結果後均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陰性。

二、強化動物源頭管理工作

重要成果

（一）提昇臺北市寵物登記率及強化本市寵物源頭管理工作，持續加強宣導寵物登記及家犬貓絕育補助等各項工作，目前臺北市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機構計 192 家（不含臺北市動物之家），於 101 年 4 月份民眾辦理寵物登記數新增 1,334 件、變更數新增 596 件、轉讓數新增 133 件、死亡數新增 78 件，本期新增寵物登記數合計 5,485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寵物登記新增數減少 39 件、變更數減少 34 件、轉讓數減少 8 件、死亡數減少 45 件。

（二）101 年 4 月份受理本市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新增 600 件，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 350 隻，家貓絕育 250 隻。本期累計受理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 2,05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50 件，累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 1,132 隻、家貓絕育 918 隻。

三、積極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比率

為積極提升收容犬貓之認養率，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協助

辦理愛心犬貓擴大認養活動共計 14 場次，認養犬 89 隻，貓 82 隻，共計 171 隻。另 4 月份辦理推動動物醫院協助犬貓認養計 35 隻，實際認養 20 隻，認養率 57.1%，累計動物醫院協助認養犬貓 95 隻，認養 50 隻，認養率 52.6%。

臺北市動物之家結算至 100 年底仍在養之愛心犬貓數為 776 隻，本期新增收容計 2,079 隻，合計 2,855 隻，其中認領 381 隻，認養 877 隻，認領養率 44.1%；人道處置犬 165 隻、貓 71 隻，合計 236 隻，執行率 8.3%；傷病死亡及逃脫 466 隻，計 16.3%。

四、執行動物保護稽查及動物救援管制工作

(一) 101 年 4 月份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90 件，其中，開立勸導單 13 件（未辦理寵物登記 7 件、無人伴同 6 件），行政處分 1 件（棄養 1 件），移送刑事案件 3 件，行政罰鍰共計 1 萬 5,000 元整。本期總計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 313 件，其中，開立行政指導書計 4 件，動保勸導單計 44 件，行政處分計 15 件，沒入動物計 11 隻（犬 3 隻、貓 7 隻、豬隻 1 隻），移送刑事案件計 7 件。

(二) 101 年 4 月份動物救援（傷）案件，計救援動物 234 隻，本期總計救援（傷）動物 794 隻；至於流浪動物管制移除部分，101 年 4 月份由動物救援隊員搭配獸醫師共同出勤，專案執行流浪犬管制行動計 55 場次，完成 7 隻流浪犬隻安置事宜。101 年 4 月份動物管制案件，計捕獲流浪動物 424 隻（含專案），本期總計捕獲 1,290 隻。

五、積極推動校園生態教育及外來種生物防治、查緝作業

(一)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為培訓學生參與在地生態耕種照顧，營造該校第 2 教室特色，推動全人教育發展，向本處申請「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水生經濟作物池」第 2 教室認養計畫，讓學生透過實地體驗過程，瞭解濕地及環境重要性。

該校業於 101 年 4 月 3 日下午辦理水生經濟作物之栽植活動，其活動內容係為推動校園環境教育，讓學生實際栽種蓮花、筴白筍及芋頭等水生植物，且協助後續之作物維護管理，及持續記錄建立作物池長期生態監測資料，以達到推廣環境教育與宣導之成效。

(二) 101 年 1 月至 4 月底止，本市累計發生 7 件入侵紅火蟻案，經本處鑑識確認後，隨即通知本府環保局完成撒藥防治工作，並請本府工務局辦理植栽及土方來源

調查；後續由各權管機關每月設置餌站監控，並回報本處監控情形，直至解除列管為止。

(三) 本處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本市內湖區查獲民眾違法販賣俗稱「龍貓」的瀕臨絕種(第 I 級)保育類野生動物—栗鼠的案件。

因本處並未接獲該類動物申請合法輸入之案例，因此，以該民眾持有、飼養並意圖販賣保育類動物之情形，除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外，其來源亦可能涉及非法輸入等相關規定，故全案業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移送檢察署偵辦中。

未來施政重點

1. 修訂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制訂寵物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2. 規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暨動物之家擴建與遷建事宜。
3. 持續推廣本市街貓絕育回置 (TNR) 方案。
4. 執行狂犬病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工作。
5. 強化動物救援機制與飼主責任教育推廣工作，加強市民動物保護觀念，增進本市動物福利。
6. 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空間，積極推動以認養替代安樂死。
7. 落實動物保護警察合作及通報機制，24 小時內移送證物到案。

資料提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